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內幕消息 財務資料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獲得之其他數據，對比2022年6月30日半年度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9.1億元和股東應佔核心淨利潤約人民幣49.1億元，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可能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預計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房地產行業銷售下行的影響，導致房地產業務結轉毛利率下降，物業項目減值增加；以及外匯波動造成預期淨匯兌損失所致。

董事會認為，面對當下宏觀經濟和房地產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本公司在堅決履行保交付、保民生職責的前提下，為了確保現金流安全，將積極考慮採取各種對策，包括但不限於壓降各項經營支出、加快回款安排、積極拓展融資渠道、管理及優化債務償還安排等，同時積極尋求政府及各方監管機構的指導和支持。

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綜合中期業績之前，本公司仍在編製其綜合賬目。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已由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數據。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預計將於2023年8月下旬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及杜友國先生。